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
第一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(更新)**

日期	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			日期	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		
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30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30 09:1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	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5 10:10	課本： unit1~unit2 Review1 英文雜誌： Live ABC 3月Week1-Week2	★L1、L2、L3 (默書：木蘭詩全) 自學一、二 語文常識一 ★悅大： 白話文：p.8-p.19 新詩：p.87-p.94 古文：p.150-p.158 古詩詞曲：p.227-p.234	★L1(默背)、L2、L3、L4、 自學一 ★複習講義：單元16~18	第二節 09:25 10:10	★L1、L2、L3、 語文常識一、 自選二(考閱讀) ★悅大 新詩p.112-p.115、 古文p.157-167、 近體詩p.238-p.243	課本： unit1~unit2 Review1 英文雜誌： A+空中美語 九月 Week4 3月Week1-Week2	課本：unit1~unit2 英文雜誌： A+空中美語 九月 Week4
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體育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健教
題庫 (測驗時間35分)						第一篇第3章、 第三篇第1~3章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
第四節 11:05 12:00	1-1~2-1	CH1~CH2	1-1~2-2	第四節 11:15 12:00	地理：CH1-2 (P.6-P.27) 歷史：CH1-2 公民：CH1-2 (P.140-P.159)	地理：CH1-2 (P.10-P.33) 歷史：CH1-2 公民：CH1-2 (P.140-P.159)	地理：CH1-2(P.10-P.27) 歷史：CH1-2 公民：CH1(P.90-P.99)、 CH3(P.110-P.119) (段考先不考第二課)
第五節 13:25 14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25 14:10		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20 15:05			
第六節 14:15 15:05				正常上課			
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	科目	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生物:1-1~2-4	理化:CH1~CH2	理化：CH1 地科：CH3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3/26第三節時間調整為**10:20~10:55**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**11:05~12:00**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**55分鐘**），第五節時間調整為**13:25~14:05**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**14:15~15:05**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**50分鐘**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**3分**。
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**3分**。
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**1級分**。
 - 六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籤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
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)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**3-6分**。
 - 七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同學立即通報監考老師，監考老師會向教務處通報。
 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- 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法令專區。
- ※ 3/26、3/27 七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、九年級夜自習暫停。

